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04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召集人俊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沈旺樹

伍、結論：

一、上次(104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准予備查。

二、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4 項，截至 104 年 3 月底之辦理情形與管考建議詳如附表，其中項次 1、2 解除列管，另項次 3、4 繼續列管，並請相關部會依管考建議加緊趕辦。

三、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

(一)104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之 15 個主管部會，截至 3 月底計有故宮、文化部、退輔會、原民會、教育部及農委會等 6 個部會之預算執行率超過 110%，請上開部會檢討注意各項計畫預算支用情形，切實依執行能量作合理分配。

(二)104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共 203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計 3,530.14 億元，截至 3 月底執行情形：

1. 整體計畫預算執行率 98.42%、預算達成率 16.74%，低於去年同期之 19.51%，請各機關依既有推動機制加速辦理。

2. 預算執行率未達 9 成，且達成率未達平均值 16.74% 者，計有科技部、環保署及衛福部 3 機關，請上開部署檢討落後原因，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加強管控，以

加速執行。

3. 20 項指標性計畫預算達成率 20.40%，高於 203 項列管計畫整體預算達成率 16.74%，請相關部會繼續保持。另預算執行率未達 9 成之 5 項計畫分屬交通部及文化部主管，請交通部及文化部積極協助主辦機關排除困難問題，並列為管控重點，以提升 104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

(三)「精進公共工程進度管理制度」案辦理情形

決議：

1. 本會將與 104 年度 20 項指標性計畫之主管機關合作辦理進度管理教育訓練活動，提高進度管理人員專業能力，協助各主辦機關落實執行進度管理工作，以確實掌握施工進度，提升工程執行績效。
2. 本會將持續推動精進公共工程進度管理制度案及辦理宣導推廣活動，另請各主管機關就 104 年度 20 項指標性計畫，選取計畫項下關鍵標案，參考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01103 章進度管理」辦理進度管理工作，及參採本會 VBA 蒙地卡羅法模擬程式，每月更新網圖及自主模擬預測完工啟用期程資料，由主管機關列管並彙送本會，倘遭遇相關問題可洽請本會派員講解說明。

(四)列管計畫執行情形之異常狀況檢討

決議：

1. 有關「湖山水庫工程計畫」之試運轉作業分為 3 階段，其中第 1 階段試運轉工作延後，請經濟部督導主辦機關評估是否影響正式蓄水之期程，並請加速趕辦後續第 2、3 階段試運轉工作，以如期於明年度正式啟用營運，供應雲林地區民生用水。

2. 有關「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請依院長 4 月 28 日指示，重大公共建設不應一再修正計畫，應核實估計變更後之經費及期程，並一次到位完成修正作業，另各項工程應確定安全及使用性皆符合要求始開放民眾使用，不應於相關配套措施未完成前即倉促啟用。

四、公共工程決標、流廢標情形及流廢標案件檢討報告

決議：

(一)公共工程決標、流廢標情形及中央機關流廢標案件檢討報告

1. 104 年度截至 3 月底之公共工程累計決標金額，較去(103)年同期減少 17.56%，流廢標金額減少 21.19%；經調查後，部分案件陸續已決標或已進行審標作業，顯示 104 年度公共工程整體招決標情形，無顯著異常情形。
2. 中央機關主辦查核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流廢標案件，請納入各部會推動會報持續追蹤檢討執行情形，若涉及原核定計畫修正事宜者，亦請依程序儘速辦理。
3. 有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SL-103-1 標吉安站改善(接續)及志學站改善工程」流廢標達 8 次之多，主辦機關應勇於任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機制與法定職責採取因應作為，請交通部督導主辦機關檢討及研提解決方案，並採取更積極之作為。
4. 有關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機電系統工程 ME06 標」流標 4 次，請交通部督導主辦機關檢視原主線捷運系統規劃方案及本次招標策略，儘速採取改善因應措施，並比較未來本案投標廠商之標價與原主線廠商

標價之差異。另未來辦理相關捷運系統工程，建議可考量系統特性於原標案訂定後續擴充條款規定，以避免後續工程另案發包產生之系統銜接問題。

(二)地方政府流廢標案件檢討報告

對於地方政府辦理中央補助之工程，若有流廢標情形，請補助部會定期追蹤及檢討其執行情形，並適時協助地方政府檢討相關招決標策略及招標文件，以減少流廢標情形之發生。

五、交通部、原民會報告「103 年度大型邊坡台 7 線 88k+900 及 89k+150、86k+500 左側邊坡與台 9 線 151k+800 等協商無共識路段」協調案

決議：

(一)有關通案性之坡地防災問題，請農委會督導水土保持局依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6 月 3 日院臺忠字第 0990098260 號函送「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之「3-1：山坡地治理，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主辦」，於組織業務職掌、水土保持法及水保工程專業範疇，評估技術面之綜合治理規劃，再由各權責機關、土地管理機關或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法分工辦理或據以研提應變計畫。

(二)本次提報之台 7 線及台 9 線等 4 處邊坡坍塌問題，請農委會督導水土保持局回歸個案協商方式，循既有之聯繫會報機制（如：「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共同聯繫會報」、「大型邊坡坍塌路段整治聯繫會報」），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等相關機關協調溝通復建及治理範圍之分工，並將協商完成結果提報本會。

六、客委會報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 年度）」執行情形

決議：

- (一)本計畫 104 年度可支用預算 7.32 億元，截至 3 月底止，已執行金額 0.6 億元，執行率雖達 132.09%，惟達成率僅 8.21%，遠低於各部會整體達成率 16.74%，且本年度提案計畫審查時程較往年延後，恐影響受補助案件後續發包及工程之執行，請客委會加速相關行政作業及早核定補助計畫，並督促受補助機關儘速辦理發包。
- (二)經分析本計畫近 3 年之執行成果顯示，前 3 季平均預算達成率未達 4 成，近 5 成預算係集中於第 4 季執行，預算執行壓力甚大，且年底預算達成率屬應付未付數之比率高達約 24%。除請客委會檢討合理分配各季預算額度外，對於提案多次遭退回修正、發包或工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之執行機關或個案，請客委會進行專案列管及輔導，俾利順利達成本計畫年底預算達成率 9 成之目標。
- (三)本計畫就「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推動成效頗佳，客委會可適時提供相關成果及執行團隊資料，與本會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業務進行結合，另本會將與客委會聯繫協調，善用客委會成功經驗，針對客庄地區之閒置案件，評估合作促進活化之可行作法。
- (四)各機關辦理補助工程案件時，亦應考量工程完工後之營運維護計畫及經費，並進行追蹤、管考，避免產生設施閒置情形。

陸、臨時動議

本次無臨時動議提案。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